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佛山教招〔2025〕3号

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佛山市 2025 年 艺术特长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根据《佛山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意见》精神，为做好今年普通高中招收艺术特长生术科考试和招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统招计划

佛山市 2025 年市级统招艺术特长生计划安排在提前批录取，由市教育局组织面向全市考试招生，包括市一中等 11 所学校¹艺术特长生，以及其他普通高中面向全市招生艺术特长生计划，具体各学校安排 2025 年招收项目和计划数将另行公布。

二、市级统招考试及招生

（一）考生报名。

¹ 注：含佛山市第一中学、佛山市高级中学、佛山市季华中学、佛山市第二中学、佛山市第三中学、佛山市南海区石门中学、佛山市南海区南海中学、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中学、佛山市顺德区李兆基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美的高中、佛山市三水区三水中学等 11 所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置，以计划文件为准。

1. 报名时间：3月22日-27日。

2. 报考美术的考生，原则上要求无色盲或色弱；报考舞蹈专业的考生，原则上要求男生身高170cm以上，女生身高162cm以上，身体比例协调，体形肥胖者不宜。

3. 以各区学校或报名点为单位组织报考为主。考生登录佛山招考网(<http://zsks.edu.foshan.gov.cn>)，使用准考证号和密码登录进入“特长生术科考试报名”页面，根据个人实际选择要报考的术科考试项目，并提交报考。

4. 考生在特长生艺术术科报考页面选择“市统招”。市统一体育、艺术术科考试不得兼报。

5. 学校或报名点打印考生列表，经考生校验并签名确认后，再由学校或报名点确认考生报考。

（二）考试和录取方式。

报考市级统招计划的考生，必须参加市统一组织的艺术术科考试。录取采取“文化素质+专业能力”考评方式（具体详见附件1），今后将逐步提高艺术类文化课成绩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音乐和舞蹈专业考试要求按《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佛山市艺术特长生音乐专业考试说明>和<佛山市艺术特长生舞蹈专业考试说明>的通知》（佛山教招〔2022〕29号）执行。

三、其他事项

（一）提前批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艺术特色特长类计划无须参加市级艺术术科报名考试，具体报名和招生事项另行通知。

（二）各区面向区内招生的艺术特长生计划安排在第二批，由各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各区可结合实际制定相关报考及招生办法。为切实减轻考生负担，市统一组织的艺术术科考试成绩也适用于各区面向区内招收艺术特长生，其中市艺术术科考试已覆盖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组织区级统考。各区自行组织区内艺术特长生术科考试的，须报市招生办审核批准后实施。

本通知由各区教育局负责通知所辖各中学，南海区教育局负责转发至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考点。

- 附件：
1. 佛山市艺术特长生考试实施和招生办法
 2. 佛山市艺术特长生美术专业考试说明
 3. 佛山市艺术特长生考试考生须知
 4. 佛山市艺术特长生招生方案撰写要求
 5. 佛山市 2025 年艺术特长生招生信息汇总表

佛山市教育局

2025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

佛山市艺术特长生考试实施和招生办法

一、考试实施

（一）考试科目、形式和评分标准。

1. 音乐专业考试科目和形式。

（1）考试科目：声乐、器乐、视唱练耳。

（2）考试形式：“声乐、器乐、视唱”科目采取面试形式；练耳科目采取笔试形式。

2. 舞蹈专业考试科目和形式。

（1）考试科目：基本功、舞蹈片段、视唱练耳、面试。

（2）考试形式：“基本功、舞蹈片段、视唱、面试”科目采取面试形式；练耳科目采取笔试形式。

3. 美术专业考试科目和形式。

（1）考试科目：素描和色彩。

（2）考试形式：素描静物写生、色彩静物写生。

4. 评分标准。

按《佛山市艺术特长生音乐专业考试说明》《佛山市艺术特长生舞蹈专业考试说明》和《佛山市艺术特长生美术专业考试说明》（详见佛山教招〔2022〕29号文件、本通知附件2）有关规定执行。

（二）考试地点、时间。

1. 考试地点。

南海艺术高级中学（地点：南海区桂城街道天佑四路2号）。

2. 考试时间。

（1）音乐专业（4月19日）。

练耳科目笔试：上午 8:30-9:00。

“声乐、器乐、视唱”科目面试：

上午 9:30-12:30，下午 14:00-17:00。

（2）舞蹈专业（4月19日）。

练耳科目笔试：上午 8:30-9:00。

“基本功、舞蹈片段、视唱、面试”科目面试：

上午 9:30-12:30，下午 14:00-17:00。

（3）美术专业（4月20日）。

色彩：第一场上午 9:00-11:30。

素描：第二场下午 2:00-4:30。

考生应提前报到，按规定时间参加术科考试，具体要求见佛山市艺术特长生考试考生须知（附件3），考点联系电话：86221541，86282894。

（三）组织实施。

1. 市教育局成立术科考试领导小组。实施全市统一组织命题，根据《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加强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做好术科考试命题工作，严格挑选

命题人员，人员名单对外保密。命题人员要准确把握命题原则和要求，不得参加任何与术科考试有关的辅导活动，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试题内容和命题工作情况。

2. 以南海区艺术高级中学为主成立术科考试考点工作小组，负责术科考试考点组织实施工作。要严格执行艺术术科考试规则和评分标准。术科考试期间，市教育局将派员到考点巡视。考点学校必须高度重视，统一认识，加强管理，精心组织术科考试，做到考试组织严密，考点秩序良好，场地器材符合规定标准。要坚决排除各种不正之风的干扰，保证术科考试和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学校录取艺术特长生的质量。

3. 合理安排考试批次。术科考试考点工作小组应合理配置考试场地和器材，合理安排考试批次，确保艺术术科考试顺利进行。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考试地点报到，不能准时参加考试的视为弃考。

4. 严格选人用人、教育培训和回避制度，强化对主考、考官、监考人员等工作人员的监管。各区积极推荐和严格挑选思想品德好、专业学术水平较高、本年度无直系亲属报考的教师作为考官、监考人员。考点要组织各类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术科考试办法与评分标准，使其熟悉业务和增强责任感。工作人员要严肃认真、秉公执考，评定成绩公正、准确。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替考、涂改伪造成绩等舞弊行为。凡是违反考试纪律的人员，将参照《国家教育统一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严肃处理。

5. 考点相关考试场地按考试项目实行分片和封闭式管理，考生凭准考证参加考试，无此证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考试时，考生要严格遵守考点规则。监考人员必须认真核对考生准考证上的相片是否与本人相符，并要求考生在点名表上签名，要在点名表上缺考考生位置注明“缺考”。点名表需监考人员签名。考点要加强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保证考试公平、公正。

6. 每半天考试结束后，须按专业（项目）顺序将评分表、点名表装订并密封，密封袋需由主考本人签名。要切实做好试题、评分表的保管、保密等工作，严格遵守《广东省中学教育考试管理工作规定》，对于造成泄密事故和违反考试纪律的，将追究当事人及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四）术科考试成绩。

术科考试全部结束后，由术科考试领导小组组织专门人员进行术科成绩合成、登分，核对无误后送市招生办备查。登分完毕，通过佛山招考网公布成绩，考生可凭准考证号码和登录密码进行查询，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市招生办按全体术科考生术科成绩的平均分划定艺术特长生资格线，并对外公布。

（五）其他。

1. 考生往返、食宿等费用均由考生本人自理。

2. 赴考期间，各区应指定专人带队。各级招生考试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考生进行安全教育和考试纪律教育，确保应试考生的

安全，防范意外事故发生。

3. 考生在考试期间要服从考试领导小组的安排，遵守考点的各项规定。如发现有带队老师或考生不服从安排、扰乱考试秩序或冒名顶替及其他作弊行为者，将严肃处理。

二、招生办法

（一）市一中等 11 所学校艺术特长生。

1. 考生填报市一中等 11 所学校艺术特长生志愿，术科成绩须达到市艺术特长生资格线。

2. 市一中等 11 所学校招收艺术特长生合成总分的构成，文化科成绩（含加分）占 50%，术科成绩占 50%，计算公式为：合成总分 = 文化科成绩（含加分） $\times$ 50% + 术科成绩 $\times$ 术科总分换算为 740 分系数（如：美术术科总分为 200 分，则换算系数为： $740/200 = 3.7$ ，音乐、舞蹈术科以此类推） $\times$ 50%。

3. 在投档过程中，市招生办根据考生志愿按合成总分由高到低依次录取，若招生学校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合成总分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者。

4. 市一中等 11 所学校依据上级精神，从严合理确定文化课成绩要求和报考资格，妥善制定艺术特长生招生方案（要求详见附件 4），填写艺术特长生招生信息汇总表（附件 5），并于 4 月 15 日前报各区招生办审核，各区审核后报市招生办。考生自 4 月 30 日起可在佛山招考网（<http://zsks.edu.foshan.gov.cn>）“中考中招”栏目查询招生方案，或咨询相关招生学校。

（二）其他公办高中面向全市招生艺术类计划。

1. 考生填报其他公办高中面向全市招生艺术类计划志愿，术科成绩须达到艺术特长生资格线。

2. 其他公办高中面向全市招生艺术类计划合成总分的构成方式和市一中等 9 所学校艺术特长生相同。

3. 为确保办学质量，设置招收艺术特长生文化科总成绩最低控制线，为全市艺术考生文化科平均分线下调 30 分。招生录取时，市招生办根据考生志愿按合成总分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招生学校计划数末名有两人或以上考生合成总分的分数相同，则采用“同分比较原则”找出优先者。

（三）普通高中补录阶段。

参照提前批其他面向全市招生艺术特长生学校办法执行，考生填报志愿时不受艺术特长生资格线限制，录取投档时适度降低文化科总成绩最低控制线和术科成绩最低控制线。

附件 2

佛山市艺术特长生美术专业考试说明

一、专业考试命题

（一）命题要求。

美术术科考试要求测试考生的艺术修养、审美能力、观察能力、表现能力和技法的应用能力。以上六个内容的测试，集中体现在素描、色彩二门基础科目的考试中。

（二）命题目的、任务和内容。

通过素描的考试，考查考生的造型基础。对形体透视、结构、体积、空间、质感等方面的理解、认识和表现能力。

通过色彩的考试，考查考生的色彩基础知识。对色彩的理解和色彩技法的表现能力。

考试内容范围：运用素描和色彩（水粉或水彩），表现石膏几何体以及各类静物。

（三）命题和评卷办法。

由市招办组织命题和评卷。

二、考试要求

（一）考生准备工具：画板、画笔、颜料、水桶、橡皮擦等绘画用具由考生自备。考生提前到达考点，凭准考证进入对应考场并根据抽签确定座位号入座。考生不得携带书籍、图片和通讯

工具等进入考场。

(二) 考点提供用品：每考生一张凳子、每小组一组写生物或相关图片。试卷用纸：色彩考试提供 8 开水彩纸，素描考试提供 8 开素描纸。

三、评分标准

(一) 素描、色彩两项满分：200 分。

(二) 素描：满分 100 分，其中：

1. 构图 占 20%。
2. 透视与结构 占 30%。
3. 形体塑造能力 占 25%。
4. 表现技巧与效果 占 25%。

(三) 色彩：满分 100 分，其中：

1. 构图 占 15%。
2. 色彩关系 占 35%。
3. 色彩造型能力 占 25%。
4. 色彩技巧与效果 占 25%。

佛山市艺术特长生音乐和舞蹈专业笔试考试 考生须知

一、开考前 3 天内，初中学校报名点登陆佛山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打印佛山市艺术特长生音乐或舞蹈专业笔试考试准考证，照片上加盖报名学校公章派发给考生。

二、以报名点为单位于考试当天 7:30-8:00 到艺术高中考点报到，考生须在考试当天开考前 20 分钟（8:10 分）凭准考证进入考场。

三、考试开考铃响后（8:30 分）禁止迟到的考生进入考场。

四、考生进入考场除必要的文具（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等）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

五、考生领到试卷（含问卷和答卷）后，检查有无缺页、缺题和字迹不清等现象，如有，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报告。

六、将条形码横贴在答题卷密封线内并核对条形码的考生信息与准考证是否一致。

七、考生须在答题卷规定的位置上作答，问卷上作答的答案无效。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才能开始答题，考试结束信息发出后考生立即停止答题，否则按考试违纪处理。

八、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考试期间，考生不准随便说话，不准敲击桌面等方式打节拍，不准随意离位走动；不准夹带、旁窥、抄袭；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不准换卷传抄；不准冒名顶替。

九、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进行正常工作，不得扰乱考点及考场的秩序。

十、笔试结束后按考场工作人员指引到考场指定场室候考。

佛山市艺术特长生音乐专业面试考试 考生须知

一、考生以报名点为单位于考试当天 7:30-8:00 分到艺术高中体育馆门口报到，考生凭准考证（笔试）进入考点，领队教师凭报名点证明进入考点，严禁家长进入考点。

二、考生 8:30-9:00 分参加笔试考试，笔试结束后按考场工作人员指引到考场指定场室候考。考生在候考区按照考试时段分区域就座，保持候考区安静，不允许在候考区器乐练习及进行声乐训练，影响考场调度和考场秩序。

三、考生分时段参加专业考试

（1）考生每一时段开考前 30 分钟进行专业考试签到，并由考场工作人员引领到艺术楼领取《佛山市艺术特长生音乐专业考试成绩登记表》进入相应考场参加考试。

（2）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考试签到和规定时间段内参加考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处理。考试结束后，考生必须离开考试区域并回到考场指定场室休息。

（3）考场根据考试进度及时调整各考试时段的时间，考生务必留在考场指定场室内候考。因考生个人原因而错过考试时间的，作自动放弃考试处理。

四、考生的《佛山市艺术特长生音乐专业考试成绩登记表》作为本次专业考试准考证使用，无此证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成绩登记表上有考生个人信息及条形码，考生领取成绩登记表后务必进行核对。

五、考生须保管好《佛山市艺术特长生音乐专业考试成绩登记表》，不能损坏、涂改“成绩登记表”上的条形码，否则影响成绩录入。

六、音乐考试考场只提供钢琴，其他乐器由考生自备，所有自带乐器必须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考生姓名和学校信息，早上 7:30-8:00 前由家长送到南海艺术高中东门，在工作人员统一指引下安放到考场指定区域后，家长和带队老师必须离开考场，考生乐器由考场工作人员统一安排调度。

七、考生不能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资料进入考场。严禁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考生一律不许化妆，服装得体，不穿校服及奇装异服。

八、考试期间，严格遵守考试规则，考试过程要听从工作人员指挥。考生在工作人员提出警告仍不改正者，取消该科成绩。

九、考试时段内，考生将在工作人员的指引下穿插进行视唱、声乐项、器乐项考试。

十、考点不提供午餐，午餐由考生自行解决；考点中午开放饭堂、体育馆等考场指定场室供考生休息。

佛山市艺术特长生舞蹈专业面试考试 考生须知

一、考生以报名点为单位于考试当天 7:30-8:00 分到艺术高中体育馆门口报到，考生凭准考证（笔试）进入考点，领队教师凭报名点证明进入考点，严禁家长进入考点。

二、考生 8:30-9:00 分参加笔试考试，笔试结束后按考场工作人员指引到考场指定场室候考。考生在候考区（考场指定场室）分区域、分时段就座，保持候考区安静，以免影响考场调度和考场秩序。

三、考生分时段参加专业面试考试

（1）考生每一时段开考前 30 分钟进行专业面试考试签到，并由考场工作人员引领到艺术楼领取《佛山市艺术特长生舞蹈专业考试成绩登记表》进入相应考场参加考试。

（2）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考试签到和规定时间段内参加考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考试处理。考试结束后，考生必须离开考试区域并回到考场指定场室休息。

（3）考场根据考试进度及时调整各考试时段的时间，考生务必留在考场指定场室内候考。因考生个人原因而错过考试时间的，作自动放弃考试处理。

四、考生的《佛山市艺术特长生舞蹈专业考试成绩登记表》作为本次专业面试考试准考证使用，无此证者一律不得参加考试。成绩登记表上有考生个人信息及条形码，考生领取成绩登记表后务必进行核对。

五、考生须保管好成绩登记表，考生不能损坏、涂改“成绩登记表”条形码，否则影响成绩录入。

六、考试期间，严格遵守考试规则，服从考场工作人员指挥，考生在考场工作人员提出警告仍不改正者，取消该科成绩。考点不提供午餐，午餐由考生自行解决；考点中午开放饭堂、体育馆等考场指定场室供考生休息。

七、舞蹈专业基本功和舞蹈片段考试

（1）考生分时段参加专业面试考试，考生于自己考试时段内分别参加基本功、舞蹈片段、视唱和面试科目考试。

（2）舞蹈专业基本功考试的考生由考点工作人员随机分为若干小组，以 10 人小组为单位进行考试。考生服装及发型要求如下：女生须着黑色吊带芭蕾体操服，白色芭蕾袜，软底练功鞋，盘发；男生须着紧身白色短袖衣，黑色短裤，软底练功鞋。

（3）舞蹈专业舞蹈片段考试为个人展示，考生自选 2 分钟舞蹈段落，舞类不限，但不含街舞及操化类的舞种。考生须自备伴奏音乐（可使用 MP3 等音乐播放器，如果出现不能播放等原因，用无伴奏方式表演），考生可穿舞蹈表演服。

佛山市艺术特长生美术专业考试 考生须知

一、开考前 3 天内，初中学校报名点登陆佛山中考信息管理系统打印佛山市艺术特长生美术专业笔试考试准考证，照片上加盖报名学校公章派发给考生。

二、以报名点为单位于考试当天 7:30-8:30 到艺术高中考点报到，考生须在每科开考前 20 分钟（上午 8:40，下午 1:40）凭准考证并根据自己的试室编号、组号和现场抽签确定的座位号对号入座。

三、专业考试使用条形码，考生在领到试卷后，先检查所领试卷是否考生自己本人的，有否损坏，有损坏的需马上报告监考员更换。

试卷背面印有考生准考证号的条形码和考生姓名、毕业学校等，考生不得损坏、涂改，否则该考卷作废。考生只允许在试卷正面作画（即没有条形码的一面）。考生无需在试卷上填写姓名、考号，禁止在试卷上做与考试内容无关的记号，否则该考卷作废。

四、开考 15 分钟后，迟到考生不能进入考场，开考 60 分钟后方能交卷离开考场。

五、考生不能携带任何参考资料进入考场。严禁携带通讯工具进入考场。

六、考试期间，考生不得交头接耳，不得替别人作画，考试过程要听从监考员指挥。考生在监考员提出警告仍不改正者，取消本次考试成绩。

七、考生在考试期间有问题，可举手向监考员咨询，但不能涉及绘画问题。

八、考生携带绘画工具要求：只能携带不大于4开画板（大于4开的画板一律不得在考场使用）。画笔、颜料、水桶、橡皮擦等素描、色彩写生用具一律自带。考试用纸一律由考点提供。

九、每场考试，考生须进行考试签到和交卷确认签名。

十、考生不准使用任何喷液，可以使用不高于80cm的简易画架。

附件 4

佛山市艺术特长生招生方案撰写要求

1. 方案须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明确要求。

2. 内容上要具备八要素：学校概况，招生计划，报名条件，报名方式，考核办法，志愿填报及录取方法，收费标准，招生咨询与监督。不得自行变更一级标题内容和顺序。其余要素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3. 形式上要采用公文格式，文档下方注明方案解释权。

艺术特长生招生方案参考模板附后

三、报名方式

四、考核办法

五、志愿填报及录取方式

六、收费标准

七、招生咨询与监督

(一) 招生咨询: ****

(二) 我校**招生工作在學校紀檢監察部門的監督下進行，同時接受考生、家長和社會各界的監督。監督電話: *****。

八、其他事項

(自選內容: 可簡述培養計劃)

本方案由****學校負責解釋。

附件: × × × × × × × × × × × × × × × ×

佛山市 XXX 中學
2025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

佛山市 2025 年艺术特长生招生信息汇总表

序号	学校	类别	招生人数	备注
1	佛山**学校	音乐	3	
2				
3				